

委 托 制 作 协 议



## 委托制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张霖泳

联系电话: 81501334

乙方(受托方): 长春市茗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411 室

联系人: 安亚芬

联系电话: 147439266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定制并安装汽开区总工会功能型工会服务站建设项目相关用品及设施等事宜, 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项目内容:

一、项目: 汽开区总工会功能型工会服务站建设项目。

委托内容: 定制并安装汽开区总工会功能型工会服务站建设项目(机械九院工会服务站和综治中心工会服务站)相关用品及设施, 具体项目和数量详见《九院工会服务站软装清单》、《综合中心工会服务站软装清单》。货物质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质量。

**二、使用对象:** (机械九院工会服务站和综治中心工会服务站)。

**三、交货时间:**

2024年12月14日之前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四、制作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 ¥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此价款包含运费、卸车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有所需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先支付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双方约定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于10日内重新开具提交至甲方,乙方不重新开具或延迟开具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延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长春市茗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581150100100088569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甲方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货和验货**

1. 乙方保证按期交货,所提供的产品与甲方要求的设计、工艺相符,并无质量问题。

2. 乙方上门摆放完毕后，甲方会同乙方清点软装数量及质量情况，如有与合同约定的实施数目、品种、质量等不相符或存在毁、损的情况，由乙方在甲方合理指定期限内负责补齐、维修或更换。

3. 货物验收无误后，甲乙签订交接记录后交由甲方保管。

## 六、质量保证

1、对所售货物乙方提供1年的保用期，在保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用期后的维修酌情收费。保用期内非产品质量原因，而因其它原因造成产品损坏，乙方维修酌情收费。

3、乙方对所售产品提供免费保修1年。

##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提供乙方制作需要的各种资料。

3. 对乙方制作产品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

4. 有权对乙方所用原材料、施工工艺等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

##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制作。

2. 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按照甲方需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3. 对产品制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及合同价款保密。

4. 不得将本项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在制作产品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工程应当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并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修改，经过修复修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均属于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乙违约方之日解除），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20%的违约金。

## 十、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协议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对项目完成质量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共同约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为清洁打印文本，所有条款和数字均事先打印完成，本协议中禁止出现任何手写或空白未填写的情况；
-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方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本协议双方填写的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或仲裁；如果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书面变更后的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若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附件：《东风便民市场软装清单》、《锦绣软装清单》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